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丰县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徐丰县经济开发区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杨雨		
项目名称	丰县立华牧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丰县立华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9月21日，注册地位于丰县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任效瑞。经营范围包括生猪饲养、销售；粮食收购；配合饲料、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销售；饲养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蔬菜、谷物种植及销售；林木育种、育苗销售；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2023年12月6日丰县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丰县立华牧业有限公司的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				
项目组人员	杜艳勤、张晶、王吉奥、祁勇				
现场调查人员	杜艳勤、张晶、王吉奥	调查时间	2023.12.3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杨雨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杜艳勤、张晶、王吉奥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01.0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杨雨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氯化氢、硫酸、氢氧化钠）浓度符合 GBZ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物理有害因素（噪声、工频电场、高温）均符合 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的照度均符合 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要求。</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氯化氢、硫酸、氢氧化钠）浓度符合 GBZ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物理有害因素（噪声、工频电场、高温）均符合 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的照度均符合 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要求。</p> <p>建议： 粉尘是该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因素之一，该用人单位投料、制粒等作业岗位是粉尘危害的关键控制点。注意加强各岗位通风除尘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通风除尘设施其能正常运行；加强生产现场卫生管理，保持地面清洁；加强对职工的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增强个</p>				

	<p>体防护意识，并对重点职业危害岗位员工进行有针对性的职业卫生培训；加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佩戴情况监督管理，定期巡视工人防护用品现场佩戴情况；作业场所设置的警示标识必须清晰，如出现模糊不清或掉落等应及时更换。</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属于（C132）饲料加工。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和工作场所现场检测和有毒有害物质分布、接触人员分布情况及该行业职业病发病风险综合考虑，将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判定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p> <p>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p> <p>因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议企业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不涉及</p>